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78號

異議人

即債權人 易興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信興

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藍鼎浩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446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前揭第511條第2項規定係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日生效，可知債權人於上開修正後，應釋明其主張之請求。再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有明文。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要旨參照）。從而，於民事訴訟法有關督促程序之規定修正施行後，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者，即應就其請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如未提出，司法事務官並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縱債權人於異議程序提出，法院仍不得據以審查債權人是否已釋明其主張之請求，以符督促程序追求迅速之目的。

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積欠其貨款及工程

01 款共計新臺幣31萬9,455元（下稱系爭債權），有客戶應收
02 帳款單據為證，詎經屢次催告，均未獲置理，爰聲請本院對
03 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4466號）。經
04 本院司法事務官審認異議人所提書證，相對人並非其上所載
05 之客戶，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而於10
06 8年10月31日駁回異議人之聲請（下稱原裁定）。異議意旨
07 略以：伊於原程序確未提供完整事證，以釋明伊對相對人存
08 有系爭債權，故於聲明異議狀提出工程合約書、切結書及訴
09 外人捷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捷琳公司）公示資料等書證，
10 以補充釋明系爭債權存在等語。

11 三、經查，異議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就系爭債權之請求，固
12 提出客戶應收帳款對帳單為證（見司促卷第7頁），惟上開
13 書證客戶名戶欄記載：「捷琳（國森）工程」，並非相對人
14 ，僅能釋明異議人對「捷琳、國森工程有限公司」有系爭債
15 權存在，尚難據以認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存有系爭債權
16 ，異議人復未提出任何與相對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證據
17 ，是異議人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際，確未就其所主張與相
18 對人間有何債權債務關係乙節，盡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
19 所定之釋明之責。再者，觀諸異議人於聲明異議狀檢附異議
20 人出具之切結書、新建工程合約書及捷琳公司公示資料等書
21 證，仍難據以認定異議人為捷琳公司之下游廠商，及相對人
22 與捷琳公司間之關係，更難認定異議人對相對人存有系爭債
23 權或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是以，原裁定逕以異議人未釋明請
24 求為由，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要無不合，異議
25 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至司
26 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一事不再理之效
27 力，異議人尚非不得檢附相關證據，再行聲請支付命令，附
28 此敘明。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佳 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鄭伊汝